

证券代码：601619

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债券代码：113039

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实

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,231,358.07 元。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4,309,896.0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2,144,794.7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,017,467,584.43 元。

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,254,934.92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.16%，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为 233,017,554.18 元，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62%。

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，为方便测算，假设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,912,746,746 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.2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相关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3,017,554.18（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	267,779,806.24（包括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	267,778,427.6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14,231,358.07	630,123,882.82	803,061,866.0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32,144,794.7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---A	768,575,788.0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---B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---C	715,805,702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---D	768,575,788.0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---E	E=D/C=107.37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经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，与会董

事一致通过了以上预案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以上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